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副本連同章程(定義見內文)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定義見內文)第342C條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完成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及股份合併(定義見內文)後將發行之新股(定義見內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章程第23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章程第22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倘包銷商終止補充包銷協議或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章程第14、15、24、25及26頁「補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終止補充包銷協議」兩節所載者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周詳行事。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買賣。務請股東注意，倘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則新股將不會恢復買賣。因此，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10
預期時間表	12
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14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股份合併；及(i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之公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nway」	指	Anwa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est Favour 90%股份權益
「卓亞」或「包銷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Favour」	指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被規定或獲准暫停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開曼群島計劃」	指	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經修訂本，或可予修訂、任何增補或受制於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自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起，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至24,000股新股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將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待(i)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重組股份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合稱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轉換為重組股份或新股

釋 義

「債權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補充及取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藉以批准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除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而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專有及託管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附函修訂，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期就重組本集團進行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經修訂本，或可予修訂、任何增補或受制於由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獨立股東」	指	(i)並非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除純粹作為股東者)之權益股東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並非控股股東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權益股東」	指	同時身為計劃債權人之股東，分別為QVT Fund LP及Quintessence Fund LP，持有合共108,726股重組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約0.05%
「投資者」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轉換為重組股份或新股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及取代

釋 義

「Key Winner」	指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即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章程印刷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包銷商終止補充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利富」	指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自動清盤
「新利富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Best Favour、Key Winner、新利富、新利富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Anway、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和解向新利富及Anway所提出之索賠及解除Best Favour股份押記而訂立之協議
「智威羅定」	指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利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股份及發售股份

釋 義

「新公司」	指	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之重組股份，為15,001,474,104股重組股份
「舊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根據文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進行認購之建議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述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來自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並非除外股東之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已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重組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集團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書補充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合稱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香港計劃或開曼群島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一有關人士或彼等之繼任人
「計劃債權人」	指	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獲處理之債權人
「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指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附函，以進一步補充重組協議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Merrier、福方及恆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向本公司轉回Ever Century股份而訂立之和解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兩份協議書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各六名分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分包銷全部未獲接納股份而訂立之六份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分包銷函件」	指	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卓亞發出之分包銷函件，以接納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之建議，該函件經已失效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以取代債權人認購協議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以取代投資者認購協議
「補充重組附函」	指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附函，以補充重組協議
「補充重組附函」	指	補充重組附函及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發售股份；該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取代

釋 義

「未獲接納股份」	指	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因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應有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
「阿瑟斯資產」	指	佔本集團中國零售服裝業務絕大部份之資產，即存貨、應收賬項及固定資產，包括阿瑟斯商標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公開發售概要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可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1,260,680股重組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0.00%； (b) 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c)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d)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及 (e)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1%（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最高數目	:	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

公開發售概要

完成股份合併後及待股份 恢復買賣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1,522,273,478股新股
公開發售籌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0,000,000港元
配額基準	:	發售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重組股份獲配339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有關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遞交重組股份(為藍色 股票)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後
寄發新股(即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股份及 發售股份)之黃色股票，藍色之舊股票 自動無效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恢復買賣及新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章程內所有對時間之引述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則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補充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補充包銷協議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遵守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隨時終止及撤銷補充包銷協議。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先生

霍義禹先生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莊厥祿先生

桂卓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按第一份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發行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第二份公佈披露，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商與六名分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已全數包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通函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所有決議案，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可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1,260,680股重組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0.00%;
 - (b) 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 (c)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 (d)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及
 - (e)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1%(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時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

完成股份合併後及待股份恢復
買賣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522,273,478股新股(附註)

附註：

將十股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前進行。因此，根據公開發售每股新股之理論認購價，應為認購價之十倍。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公開發售下並無除外股東。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上述期間內並無辦理重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認購價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等同重組股份之面值，較：

- (a) 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折讓約99.75%；

- (b) 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折讓約99.78%；
- (c) 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折讓約99.79%；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8,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6.2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停牌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8,000,000港元及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

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不超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接納。為方便說明，倘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13股重組股份，其可按比例認購最多881股發售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擬訂於公開發售後進行，而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故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因而根據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應作相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例如，假設並無超額認購申請，則建議及提醒持有80股重組股份之股東應以總認購款項54.20港元認購5,420股發售股份，而非5,424股發售股份之配額，致使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5,500股重組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彼將持有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重組股份於新股恢復買賣前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新股將僅就重組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為24,000股新股。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為將行政成本降至最低及避免混亂，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不會於緊隨終止最後時間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新股之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及新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合併合併為新股，只有相關新股方會發行予有關股東。

新股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日後於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已獲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包銷。補充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下一節。由於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並非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不設額外申請無須經由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由於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期新股開始買賣之首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將聘請一名代理提供對盤服務，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本公司將於有關安排落實時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
- (i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iii) 補充包銷協議正式簽立，且補充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新股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新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第(i)、(iii)、(iv)及(v)項條件已經達成。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院聆訊訂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裁決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其餘任何條件。

申請及付款程序

章程寄予合資格股東時將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內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之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於接納時應付全數股款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不論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接納。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隨同已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現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隨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論，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當中名列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達成及／或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相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包銷商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及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外，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75%。

補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應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售股份及待完成股份合併時發行有關新股；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予除外股東(如有)，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章程所述新股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新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第(i)、(ii)及(iii)項條件已經達成。倘以上第(iv)項條件於上文所列之相關日期及／或時間(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未有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補充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補充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補充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有關終止將無損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下任何應有權利或責任。

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應盡之責任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時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就未獲接納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予本公司。

包銷商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本身或有關認購人之名稱及賬戶號碼。按上述者付款後，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補充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補充包銷協議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遵守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隨時終止及撤銷補充包銷協議。

分包銷安排

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投資者已決定不認購或分包銷公開發售所產生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包銷商已與六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該六名分包銷商合共將包銷最多15,001,474,104股未獲接納股份。彼等各方將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分包銷商持有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除最多761,040,000股未獲接納股份（佔待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由包銷商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包銷外，其他分包銷商已各自確認，(i)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ii)其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各分包銷商亦已確認，於有關分包銷協議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制於補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補充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由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進行任何重組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重組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一：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公開發售後之股權 (附註1)		公開發售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之股權 (附註1)		公開發售、完成股份合併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公開發售、完成股份合併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公開發售、完成股份合併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重組		重組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	0.0	-	0.0	-	0.0	1,000,000,000	39.6	-	0.0	1,000,000,000	36.7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	0.0	-	0.0	200,000,000	11.6	200,000,000	7.3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280,000	29.5	4,491,264,000	29.5	449,126,400	29.5	449,126,400	17.8	449,126,400	26.1	449,126,400	16.5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3,463,600	19.6	2,990,295,680	19.6	299,029,568	19.6	299,029,568	11.9	299,029,568	17.4	299,029,568	11.0
Citigroup Inc.	31,536,840	14.3	2,169,734,592	14.3	216,973,459	14.3	216,973,459	8.6	216,973,459	12.6	216,973,459	8.0
公眾股東	80,980,240	36.6	5,571,440,512	36.6	557,144,051	36.6	557,144,051	22.1	557,144,051	32.3	557,144,051	20.5
總計	<u>221,260,680</u>	<u>100.0</u>	<u>15,222,734,784</u>	<u>100.0</u>	<u>1,522,273,478</u>	<u>100.0</u>	<u>2,522,273,478</u>	<u>100.0</u>	<u>1,722,273,478</u>	<u>100.0</u>	<u>2,722,273,478</u>	<u>100.0</u>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情況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公開發售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之股權				公開發售、完成股份合併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公開發售、完成股份合併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公開發售、完成股份合併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重組		重組		重組		重組		重組		重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	0.0	-	0.0	-	0.0	1,000,000,000	39.6	-	0.0	1,000,000,000	36.7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	0.0	15,001,474,104	98.6	1,500,147,410	98.6	1,500,147,410	59.5	1,500,147,410	87.1	1,500,147,410	55.1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	0.0	-	0.0	200,000,000	11.6	200,000,000	7.4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280,000	29.5	65,280,000	0.4	6,528,000	0.4	6,528,000	0.3	6,528,000	0.4	6,528,000	0.2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3,463,600	19.6	43,463,600	0.3	4,346,360	0.3	4,346,360	0.2	4,346,360	0.2	4,346,360	0.2
Citigroup Inc.	31,536,840	14.3	31,536,840	0.2	3,153,684	0.2	3,153,684	0.1	3,153,684	0.2	3,153,684	0.1
公眾股東	80,980,240	36.6	80,980,240	0.5	8,098,024	0.5	8,098,024	0.3	8,098,024	0.5	8,098,024	0.3
總計	221,260,680	100.0	15,222,734,784	100.0	1,522,273,478	100.0	2,522,273,478	100.0	1,722,273,478	100.0	2,722,273,478	100.0

附註：

1.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根據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表格時應作有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例如，持有80股重組股份之股東將獲准認購5,420股發售股份而非5,424股發售股份之配額，致使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5,500股重組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持有550股新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論股份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亦無意行使其權利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倘因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除非彼等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豁免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否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收購守則。

倘轉換任何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投資者不得進行轉換。

3. 於完成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由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4. 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舊股於停牌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舊股，而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因此於停牌前持有一手舊股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00股重組股份，將有權認購54,240股發售股份。因此，倘股東於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則彼將持有55,040股重組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及恢復買賣時之5,504股新股。然而，倘股東並無或未能於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則彼於股份合併時將持有80股新股。按上文「碎股買賣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將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服裝零售業務。

經扣減公開發售之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抵禦任何業務逆境之備用現金及／或本公司未能完全得悉之可能成本。約34,600,000港元將用以結付於完成前智威羅定向新公司進行之阿瑟斯資產轉讓。

鑒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公開發售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求集資或作其他目的。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即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就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郭榮先生(並非重組協議之得益者或參與者)為控股股東，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約34.46%，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臨時清盤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之查詢，郭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之股東；及(ii)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按上述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權益股東(分別為QVT Fund LP及Quintessence Fund LP，合共持有108,726股重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約0.05%)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故須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同時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atgroup.com)。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計劃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一直及將於未來之財政年度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水平。

3.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34,33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64,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增設但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所提供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由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按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1港元發行發售股份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 前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重組 股份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重組股份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1,387,625)	146,000	(1,241,625)	(6.2714)	(0.0816)

附註：

1. 此數目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0.01港元將發行之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包銷佣金約4,000,000港元。
3. 完成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每股重組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
4.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重組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按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及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計算。
5. 以上調整並無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倘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則緊隨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新股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重組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十倍。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

吾等茲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35至36頁。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先前吾等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交之任何報告，除向於有關發出日期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狀況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討論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否由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有關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所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情，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為恰當。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閻深

執業證書編號－ P02080

香港

1. 責任聲明

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願就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港元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21,260,68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	2,212,606.80
15,001,474,104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之發售股份	150,014,741.04

1,522,273,478	股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時將發行之新股	152,227,347.80
1,000,000,000	股待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新股(經就進行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100,000,000.00
200,000,000	股待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新股(經就進行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20,000,000.00

<u>2,722,273,478</u>		<u>272,227,347.80</u>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乃就現金或其他方面而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除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已設立期權或已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立期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並無任何限制乃影響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資金返程。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之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Fidelitycorp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作為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	10,000,000,000	4,519.56%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0	4,519.56%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0	4,519.56%
卓亞(附註2)	實益權益	15,001,474,104	98.54%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1,474,104	98.54%
Corporate Wise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1,474,104	98.54%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1,474,104	98.54%
楊佳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1,474,104	98.54%
郭榮(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242,400	34.46%
溫麗顏(附註4)	配偶權益	76,242,400	34.46%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5,280,000	29.50%
郭超(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280,000	29.50%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6)	投資經理	43,463,600	19.64%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之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6,227,590	11.85%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15,239,640	6.89%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00,000,000	19.05%
李月華(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00,000,000	19.05%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00,000,000	19.05%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00,000,000	19.0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00,000,000	19.0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權益	2,900,000,000	19.0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00,000,000	19.05%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8)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00,000,000	19.05%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權益	2,900,000,000	19.05%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536,840	14.25%
	可供借出股份	523,940	0.24%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65,280,000	29.50%
沈東(附註9)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280,000	29.50%

(ii) 於股份之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之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卓亞	衍生權益	15,001,474,104	98.54%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衍生權益	14,240,434,104	93.54%
Corporate Wise Limited	衍生權益	15,001,474,104	98.54%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衍生權益	14,240,434,104	93.54%
楊佳鋈	衍生權益	14,240,434,104	93.54%

附註：

-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則由Fidelitycorp Limited全資擁有。Fidelitycorp Limited為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
- 該15,001,474,104股重組股份指卓亞作為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股份。卓亞由Corporate Wi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rporate Wise Limited則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擁有52.56%，而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則由楊佳鋈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佳鋈被視作擁有卓亞所持該15,001,474,10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
- 此等重組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中65,28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0,962,400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臨時清盤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之查詢，郭榮先生(曾為控股股東，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6%)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溫麗顏女士乃郭榮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榮先生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臨時清盤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之查詢，郭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臨時清盤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之查詢，郭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6. 此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人士。
7. 該2,900,000,000股重組股份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已承諾就公开发售分包銷之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3.68%權益，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被視作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持該2,900,000,0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
8. 該2,900,000,000股重組股份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已承諾就公开发售分包銷之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持該2,900,000,0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
9.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沈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東被視作擁有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65,28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訂立了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專有及託管協議；
- (ii) 和解契據；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
- (iv)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附函，據此，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v)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附函，據此，投資者同意將託管及專有協議之專有期進一步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
- (v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和解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 (vii) 重組協議；
- (viii) 投資者認購協議；
- (ix) 包銷協議；
- (x) 債權人認購協議；
- (xi) 新利富協議；
- (xii) 補充重組附函；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和解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延長不行使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延長至三十六個月；
- (xiv) 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 (xv)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 (xvi)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
- (xvii) 補充包銷協議。

6.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
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其他各方**財務顧問兼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有關公開發售)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概無於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香港法院頒令，於本公司自行提交由美國銀行作為支持債權人之清盤呈請後，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獲香港法院許可並遵照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對本公司追討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將根據將由本公司實行並經由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之該等計劃妥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行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不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10.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非執行董事：

James D. McMullen先生	14308 Beverly Overland Park KS66223 United States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秦石邨 石晶樓1015室
-------	---------------------------

莊厥祿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3樓 4304室
-------	------------------------------------

桂卓前先生	香港九龍 畢架山花園6座4A室
-------	--------------------

(b) 候任董事姓名及地址

候任執行董事：

金紫耀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何德芬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
趙少波先生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5號2樓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James D. McMullen先生，40歲，畢業於美國肯薩斯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優等生榮譽學位。彼亦為喬治敦大學畢業生，取得外務事務理學士榮譽學位。McMullen先生為美國律師行Shapiro, Protzman and McMullen, P.A.之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35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金融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一項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同時，彼亦擔任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China Oil & Methanol Group, Inc.之董事。

莊厥祿先生，49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百富國際有限公司（「百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為百富非執行董事，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百富執行董事齊聖康先生之替任董事。莊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退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核證及諮詢服務經驗。

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委員會成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執業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廢除)註冊之投資代表。

莊先生為倫敦市政廳大學(前稱City of London Business School)之會計學畢業生，並持有西北大學J.L.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莊先生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授企業融資高級文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inobiomed Inc. 成功重組及將所有業務遷往美國後，莊先生辭任Sinobiomed Inc.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場外交易報告板上市。

桂卓前先生，45歲，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桂先生於紐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事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會計及破產常規方面具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候任執行董事：

金紫耀先生，40歲，獲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亦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彼具有香港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策略性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經驗。

何德芬先生，57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珍寶圖書文具有限公司(一家大型書刊文具精品零售連鎖店)任職總經理，並於過去20年曾擔任總經理職位，擁有良好的國際業務經驗。何先生為資深零售從業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務之開創、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消費產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

趙少波先生，62歲，為添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紡織品進出口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任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除擁有紡織業之寶貴經驗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且載於章程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提交之報告乃就截至章程日期而作出，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開支

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主要為包銷佣金）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因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上市費用將約為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任何接納之所有接納書或該等文件所載之申請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當接納書或申請書乃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時，有關文件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效力。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任何平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內，在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